

112 年「校際盃」全國國際跳棋團體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以棋會友，增進校際聯誼，推廣國際跳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跳棋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際跳棋委員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大師棋院
- 七、活動日期：4/30(日) 13:00-16:30 12:30 報到 13:00-16:30 比賽及頒獎
- 八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褒揚東街 166 號寶業滯洪公園生態教室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公開組：3 人一隊，自由組隊。學生組：同一所學校學生 3 人一隊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依據【中華民國國際跳棋協會百格國際跳棋競賽規則】為準則。
比賽方式採定台制，1 對 1、2 對 2、3 對 3，中途不能更換台次，採瑞士制五輪，場分高者名次在前，如場分相同則比局分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 - (一) 各組前三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品，四至八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狀、獎牌。
 - (二) 個人全勝獎：獎勵獎狀一張。
-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（六）止，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中華民國國際跳棋協會信箱 ctdacompetition@gmail.com。總隊數最多 28 隊，額滿為止。
- 十四、備註：
 1. 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領取選手證。
 2. 選手服裝不整、中途無故棄權，主辦單位得予以停賽等處分。
 3. 入場須量體溫（額溫 $<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全程配戴口罩、手部酒精消毒。
 4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 5. 未盡事宜於比賽前宣佈之，本簡章主辦單位有解釋權。

112 年「校際盃」全國國際跳棋團體錦標賽 報名表

團體隊名			
台次	第 1 台	第 2 台	第 3 台
姓名			
性別			
學校			
班級			
連絡電話			